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C20266-005
项目名称：2026 环南京都市圈自行车赛运营推广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C2026-000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45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赛事概况

(一) 发展概况：

1、为进一步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打造省级体育旅游自行车赛事“环南京都市圈自行车赛”项目落户南京，2019—2025年（2022年因疫情原因暂停举办一年）已举办6年。

2、2023年赛事共举办4站比赛，覆盖南京市六合区、高淳区、江宁区、浦口区共四个行政区，参赛总人数约2000人；2024年赛事共举办6站比赛，覆盖南京市六合区、高淳区、江宁区、浦口区、淮安市金湖县等两个城市五个行政区，参赛总人数约2200人；2025年赛事共举办7站比赛，覆盖南京市高淳区、六合区、玄武区、栖霞区、江宁区、浦口区、淮安市金湖县等两个城市七个行政区，参赛总人数约2500人。

3、评估数据显示，2021年赛事媒体传播价值3043.30万元，直接经济效益971.62万元，产出效应2272.02万元；2023年赛事媒体传播价值4,438.64万元，直接经济效益1,463.17万元，产出效应3,364.55万元；2024年赛事媒体传播价值6170.19万元，直接经济效益1,530.93万元，产出效应3,574.46万元。

（二）2026年发展目标：

市体育局计划于2026年继续举办环南京都市圈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环南京赛”）：一是进一步明确赛事定位，对标学习国际国内优秀自行车赛事，将赛事打造成为国内业余自行车赛事的典范和标杆，促进城市宣传新品牌；二是进一步突出打造“环南京赛”品牌，设计全新视觉体系，加强赛事宣传，培育赛事品牌，扩大赛事影响力；三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整合南京优质旅游景点和乡村旅游资源，设计更优赛事路线，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全力打造城市旅游品牌赛事，进一步向南京都市圈拓展；四是进一步推广自行车运动项目，通过座谈、嘉年华等形式提高项目在各类群体中的普及度，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服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在甲方的主导下，乙方全面具体负责2026年度环南京都市圈自行车赛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宣传和管理工作的绝对主导权、审批权及最终决策权。

（四）赛事设置方案：

1、比赛时间设置：2026全年举办竞技比赛至少4场，骑游活动至少2场，具

体形式和时间由乙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详细可行性方案，明确活动流程、安全预案、预算明细等核心内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比赛地点及项目设置：以南京为核心，辐射周边都市圈城市，每赛季设 4 个赛段，可根据赛区办赛意愿、赛道条件等，提前选定赛段，设计不同竞赛模式，如公路大组赛、爬坡赛、团队计时赛等。

3、其他规划：最后一站赛后进行总颁奖；配合体育嘉年华等重大节庆活动举办骑游活动两场；夏季赛季空档期间进商圈举办骑行台挑战赛；具体办赛数量和办赛时间由甲方会同乙方确定，最终以甲方书面批复为准。

二、赛事运营服务内容

为实现既定发展目标，甲方对“环南京赛”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宣传和管理工作享有主导权和最终决策权，乙方在甲方指导和监督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赛事管理：“环南京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由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总体策划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年度赛事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总体进度表，提交甲方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赛事的进度管理与协调工作。比赛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甲方确定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

2、财务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环南京赛”财务、采购、审计管理。乙方应当在揭幕站赛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 2026 年度“环南京赛”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反映赛事特点和亮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需提前向甲方提交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预算。比赛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乙方应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对其选聘的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3、风险和保险

乙方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预案，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对赛事安全运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每站比赛日1个月前，提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安全评估报告。

乙方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时全客户群（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观众等）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购买保险人数约2500人，保额不低于30万元/人。乙方应当在每站比赛日半个月前将保险方案报甲方同意后采购，并在每站比赛日1周之前采购完成。保险期限包含但不限于领物日、比赛日和比赛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乙方和甲方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4、法律事务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赛事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防控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侵权、过失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声誉修复费用。乙方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甲方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乙方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知识管理

乙方应当充分尊重并保障甲方对“环南京赛”赛事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产生的），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的知识管理。甲方对赛事及相关活动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享有排他性所有权。乙方在赛事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环南京赛”所有知识成果及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甲方的知识转移清单在比赛结束之后30日内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涉知识成果及成果转化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乙方举办的各类“环南京赛”系列活动，也作为“环南京赛”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且确保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任何与“环南京赛”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的一切

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全要素内容环节不得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若发生此类侵权行为，乙方需立即停止侵权、注销相关注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宣传、媒体和直播：塑造文化，寻找“骑友故事”，讲好“南京故事”，塑造赛事文化体系；宣传赛事，抓住关键，体现项目特色、亮点举措，发挥品牌效应；宣传城市，紧扣体育+旅游，彰显城市形象、人文风韵，提升城市吸引力和影响力。

1、合作媒体数量：省、市合作媒体不少于 10 家，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不少于 10 家。

2、嘉年华：配套竞技比赛或骑游活动，至少组织 2 次嘉年华活动；

3、推广活动：至少进行两次线下和线上推广活动，线下推广活动以座谈、骑行台挑战等为主，线上推广活动可以是线上赛、LOGO 口号征集等。

4、赛事报道：赛事活动周期内各类媒体总报道量不低于 2000 篇，其中视频报道不低于 200 篇。

5、户外宣传：户外大屏等多种形式投放赛事广告，在赛道沿线投放道旗广告。

6、自媒体宣传：利用乙方拥有的微信、微博、抖音等官方账号进行推广（宣传内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甲方享有对宣传内容的修改权、否决权及并享有使用权）。

7、赛事短片：制作和拍摄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各 1 部。要求赛前 1 个月内提交总长不少于 3 分钟的宣传片，再剪辑出时长为 15 秒、30 秒、60 秒的系列宣传片，体现出环南京都市圈自行车赛特色、亮点。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时长 2 至 3 分钟的纪录片。

8、直转播：至少由 1 家网络媒体进行直播，在省、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播出。乙方负责电视转播所需台本、宣传片等素材的准备，相关素材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发布。

9、官方摄影摄像：组织至少 15 人的官方团队，拍摄赛事起点、冲刺、沿途等赛事场景，方便主办方、媒体使用，同时为赛事回顾片纪录片制作等提供素材。

10、现场服务：任命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现场媒体中心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服务。

(三) 市场开发：乙方享有“环南京赛”市场开发权。

1、赞助商招募和服务：可以根据甲方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否则不得签订协议。

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赞助现金的盈余部分归乙方所有，赞助实物（VIK）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处置。

2、特许经营：乙方经甲方授权后可以开发“环南京赛”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开发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应当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10套/样的实物存档，且需保证特许商品质量，不得出现侵权、劣质等问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特许经营权限，并追究乙方责任。

3、形象景观和标识

乙方应当按照“环南京赛”的景观设计标准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充分体现南京元素和赛事特色，培育“环南京赛”的品牌形象，彰显南京风采与南京气派，形象景观和标识的所有权利归甲方。在每站比赛日半个月前，乙方应当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如需要）和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景观标识的设计、材质、安装进行调整优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竞赛组织：

1、竞赛报名：乙方负责“环南京赛”的竞赛报名工作，包括收集报名信息、资格审核等。

2、成绩信息：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资质的计时记分和成绩服务商，为赛事提供高水平的计时记分与成绩信息服务。

3、体育展示和仪式：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体育展示和仪式服务商，为赛事提供高水平的体育展示服务，确保做到体育展示“零差错”。

4、裁判员服务：乙方负责确定“环南京赛”裁判长人选和组建裁判员队伍，裁判长及裁判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名单需提前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按照裁判长要

求做好相关竞赛组织工作。

5、竞赛出版物：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赛事出版物，包括秩序册等，最终类别由甲方确定。出版物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五）赛事运行：

1、场馆流线：乙方应当根据不同客户群赛时运行要求制定“环南京赛”赛时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在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临时设施：乙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帐篷、篷房、安保围栏、看台、龙门架、拱门、隔离栏、临时厕所、安检设施、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家具白电、消防设施等。乙方提供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立即整改，临时设施使用完毕后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若造成场地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3、信息技术：乙方负责做好“环南京赛”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4、住宿服务：乙方负责选择“环南京赛”官方酒店并签订住宿协议，为嘉宾、受邀运动员、裁判员等提供住宿服务，并为参赛选手住宿提供建议方案（费用由参赛选手自理）。

5、交通服务：乙方负责赛事交通服务，乙方提供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6、餐饮服务：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贵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为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午餐盒饭，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为参赛选手提供运动饮料服务。如有需要，为参赛选手提供的所有食品和饮品，需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确保干净卫生。

7、清废服务：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清废服务商，在赛前、赛时和赛后及时高效地做好现场的清废保洁工作。

8、医疗服务：乙方负责为赛事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可以协调市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乙方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支付相关费用。

9、电力保障：乙方需为赛事提供电力保障，部分重要模块（计时记分、体育

展示等) 需提供 UPS 不间断电源、柴油发电机等, 保证电力供应不会中断。

10、志愿者服务: 乙方按照志愿者比运动员 1:10 的比例为赛事招募志愿者, 并负责志愿者的使用、保障及安全。甲方将对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并进行监督。

11、安保服务: 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 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 并支付相关费用。

12、注册服务: 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提供统一的注册服务, 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注册团队落实注册政策和制证工作, 并支付相关费用。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座谈: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 至少组织 1 次与南京市自行车运动发展有关的座谈, 座谈邀请嘉宾名单、议题、举办地点等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 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乙方负责座谈全程组织及保障工作, 形成座谈纪要并提交甲方备案。

2、嘉年华: 至少组织 2 次嘉年华活动, 邀请或组织相关社团、企业等单位不少于 10 家。嘉年华方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 甲方享有最终审批权, 乙方负责活动策划、执行及安全保障, 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3、奖金: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 支付赛事奖金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 奖金总额不高于 20 万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此之外, 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C2026-0005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上述文件相关约定执行，甲方对上述文件的解释权优先于乙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面应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支付罚款等，确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标识进行宣传、推广或与第三方合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赛事实际需求对服务标准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相关调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制订赛事筹备实施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落实完成各项赛事活动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乙方应在赛事举办前10日向甲方书面汇报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正常举办和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由甲方独自负责处理，不委托给第三方），涉及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结算时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4）赛事运营服务评价体系：从赛事“关注度”“专业度”“贡献度”三个维度对办赛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分表详见本合同末附件。根据履约评分情况：履约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尾款；履约分值在80-89分之间，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尾款；履约分值低于80分，不支付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因财政审批，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需提交合格发票及合同履行承诺书后方可申请）；竞技比赛、骑游及骑行台挑战赛等配套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需提交活动完成证明、甲方阶段性验收确认单及合格发票后方可申请）；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经甲方进行履约评分后，按照相应的履约分值支付尾款（乙方需提交审计报告、履约评分表及合格

发票后方可申请)。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品牌声誉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2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甲方声誉损失等。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对于可量化的服务项目,按照未完成或不符合约定部分占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乘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应扣除款项。对于难以量化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确定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100%扣除对应款项。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15%的违约金（具体比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应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树冬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18891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0682316110001



张世蓉